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3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文平主持，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